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乙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甲

法定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收養甲○○（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為養子。

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為被收養人生母之配偶，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由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其生母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為此請求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健康檢查報告、財力證明及在職證明為證。

二、按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第2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7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

01 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第1
02 款、第2項、第1076條之2第1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1
03 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核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成立收養關係，復核無有何無
05 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有上開證據
06 及經收養人、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113年9月25日調
07 查時到庭陳明收養之意願，有訊問筆錄附卷可稽。又經財團
08 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進行訪視，訪視報告略以：本
09 案為同志繼親出養案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生母共同擔任
10 被收養人之主要照顧者，實際行使並負擔被收養人之照顧與
11 權利義務，為保障被收養人之受保護教養之權益，及收養人
12 行使親職責任時的法律權力，評估本件具有出養必要性。收
13 養人與被收養人之生母婚姻關係穩定，收養人之經濟狀況、
14 身心健康狀況穩定以及人格特質，合適成為收養人，被收養
15 人成長符合該年齡所應有之發展，且受妥適照顧，與收養人
16 有良好互動關係及情感依附連結，評估試養狀況良好，有訪
17 視報告在卷可參。綜上，本院認收養人已與被收養人建立穩
18 固且安全的依附關係，並已實際單負起教養責任，堪信本案
19 收養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依法應予認可。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五、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均
22 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2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4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